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111年汽費執字第0008957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2 年 2 月 6 日屏執平111年汽費執字第
00089574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
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汽費執字第 89574 號等義務人葉秋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—機車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葉秋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

分署長楊碧瑛